

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4-22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家庭农场培育) 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
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家庭农场培育) 项目

委托方（甲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解放路南段28号

乙方(中标人): 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中原经济产业园9号楼6楼

合同签订地点: 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濮财县磋商采购-2024-22)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 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1)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1,913,800.00),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693,628.32元(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元叁角贰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20,171.68元(大写: 人民币 贰拾贰万零壹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甲方以购买的方式获得所有权, 设备的质保期为1年, 质保期本项目竣工验收(本合同生效/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 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质保期满后, 甲方需支付相关设备的维修费用。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 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更换与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项目确须使用第三方的前述权益，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如需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20天，从自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5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超过7日未完成质量验收的应向乙方说明合理理由，无合理理由超出10日未完成质量验收的，视为质量验收合格。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质保期：1年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4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72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特殊情况下，双方视实际情况合理协商确定。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带产品到厂家授权服务站进行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设备验收合格后,依据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应款项的发票,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普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含税价金额不变,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4、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5、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6、乙方账户信息:

合同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000MA46W14YOK

单位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汉月路中原金融产业园9号楼6层

电话号码:0371-66676661

开 户 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4910000010120100166822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合同终止,前述价款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足。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每日0.5‰滞纳金。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0.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1000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自己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濮阳县农业农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 1 月 8 日

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 1 月 8 日

附件1: 采购清单明细

设备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50公斤级	1	飞行器参数	空机重量: 52 kg (含电池), 最大喷洒起飞重量: 102 kg (标配 2 喷头), 最大轴距: 2440 mm (对角线轴距), 外形尺寸: 机臂展开, 桨叶展开: 3175 mm × 3490 mm × 960 mm; 机臂折叠, 桨叶折叠: 1130 mm × 880 mm × 960 mm, 悬停精度 (GNSS 信号良好): 启用 RTK: 1 cm + 1 ppm (水平), 1.5 cm + 1 ppm (垂直), 未启用 RTK: 水平 ± 60 cm, 垂直 ± 30 cm, 可设置最大飞行半径: 2 km, 工作环境温度: 0 °C 至 40 °C, 最大可承受风速: 6 m/s	套	14	55100	771400
	2	动力系统 - 电机	定子尺寸: 155 × 22 mm, 电机 KV 值: 65 rpm/V				
	3	动力系统 - 螺旋桨	材质: 碳纤维复材, 尺寸: 62 英寸, 旋翼数量: 4 对				
	4	喷洒系统 - 水箱	材质: HDPE, 作业箱容积: 50 L, 作业载荷: 50 kg				
	5	喷洒系统 - 喷头	喷头型号: LX07550SX (标配喷头), 喷头数量: 2 (标配), 喷头间距: 1874 mm (后喷杆), 雾化粒径: 50 - 500 μm (标配), 有效喷幅范围: 4 - 11 m				
	6	喷洒系统 - 水泵	水泵类型: 叶轮泵 (磁力传动), 水泵数量: 2, 最大流量: 30 L/min (标配 2 喷)				
	7	安全系统 3.0	有源相控阵雷达 EIRP: < 20 dBm (NCC / MIC / KC / CE / FCC), 工作环境温度: 0 °C 至 40 °C, 工作环境要求: 光照强度正常, 场景纹理特征丰富, 无脏污, 工作功耗: 前有源相控阵雷达: 23 W; 后有源相控阵雷达: 18 W, FOV: 前有源相控阵雷达: 水平 360°, 垂直 ± 45°, 上方 ± 45° (圆锥体); 后有源相控阵雷达: 垂直 360°, 水平 ± 45°, 三目视觉系统: 水平 90°, 垂直 180°, 测距范围: 60 m, 有效安全避障绕行速度: ≤ 13.8 m/s, 有效避障高度: ≥ 1.5 m				
	8	DJI RC Plus 2	型号: TKPL 2, 显示屏: 7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 1920 × 1200, 亮度 1400 cd/m², 内置电池续航时间: 3.8 小时				
	10	DB1580 智能飞行电池	重量: 11.7 ± 0.3 kg, 容量: 30000 mAh, 电压: 52 V				
	11	D12500iE 全能变频充电站	输出通道: 1. 直流充电输出 42 - 61.6 V/9650W; 2. 风冷散热器供电 12 V/6A; 3. 交流输出 220 V/1500W, 充电时间: 10 - 11 分钟 (DB1580 智能飞行电池, 30% - 95% 电量), 油箱容量: 30 L, 启动方式: 一键启动, 工作环境温度: 0 °C 至 40 °C, 适配电池: DB2100 / DB1580 / DB2160 智能飞行电池, 尺寸: 757mm × 704mm × 677mm, 重量: 87 ± 0.5kg, 燃料类型: 92# 汽油或以上牌号, 参考油耗: 500 mL/kWh, 机油容量: 1.1 L.				

设备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20公斤级	1	飞行器参数	空机重量: 32.8kg (喷洒含电池); 最大喷洒起飞重量: 52.8kg, 最大轴距: 1970mm, 外形尺寸 机臂展开, 桨叶展开: 2650×2700×820mm; 机臂折叠, 桨叶折叠: 1120×700×850mm, 悬停精度 (GNSS 信号良好): 启用RTK定位: 1cm+1ppm (水平) 1.5cm+1ppm (垂直), 未启用 RTK 定位: 水平 ±60cm, 垂直 ±30cm, 可设置最大飞行半径: 2km, 工作环境温度: 0℃至 40℃, 最大可承受风速: 三级风(<6 m/s)	套	34	33600	1142400
	2	动力系统 - 电机	定子尺寸: 100×28mm, 电机 KV 值: 59rpm/V				
	3	动力系统 - 螺旋桨	材质: 尼龙碳纤, 直径: 50英寸, 旋翼数量: 4对				
	4	喷洒系统 - 水箱	材质: HDPE, 作业箱容积: 20 L, 作业载荷: 20 kg				
	5	喷洒系统 - 喷头	喷头数量: 2 (标配), 喷头间距: 1420 mm (后喷杆), 雾化粒径: 50 - 500 μm (标配), 有效喷幅范围: 4 - 7 m (相对作业高度 3 m)				
	6	喷洒系统 - 水泵	水泵类型: 叶轮泵 (磁力传动), 水泵数量: 2, 最大流量: 16 L/min (2 喷头)				
	7	安全系统 3.0	有源相控阵雷达 EIRP: <20dBm (NCC/MIC/KC/CE/FCC), 工作环境温度: 0℃至 40℃, 工作环境要求: 光照强度正常, 场景纹理特征丰富, 无脏污。工作功耗: 前有源相控阵雷达: 23 W, 后有源相控阵雷达: 18 W, FOV 前有源相控阵雷达: 水平 360°, 垂直 ±45°, 上方 ±45° (圆锥体); 后有源相控阵雷达: 垂直 360°, 水平 ±45°, 三目视觉系统: 水平 90°; 垂直 180°, 测距范围: 60 m, 有效安全避障绕行速度: ≤10 m/s; 有效避障高度: ≥1.5 m				
	8	DJI RC Plus 2	型号: TKPL 2, 显示屏: 7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 1920 × 1200, 亮度 1400 cd/m², 内置电池续航时间: 3.8 小时				
	10	DB800 智能飞行电池	型号: BAX702-15500mAh-52.22V, 重量: 约 6.6 kg, 容量: 15500 mAh, 电压: 52.22 V				
	11	D6000i 全能变频充电站	输出通道: 1. 直流充电输出 42-59.92V/4500W; 2. 交流输出 220V/1500W, 充电时间 9-12 分钟充满一块电池 (DB800 智能飞行电池), 油箱容量: 20 L, 启动方式: 一键启动, 工作环境温度: 0℃至 40℃, 适配电池: T50/T40/T30/T25P/T25/T20P 智能飞行电池, 尺寸: 765×675×630mm, 重量: 58±0.5kg, 燃料类型: 92# 汽油或以上牌号, 参考油耗: 600 ml/kWh, 机油容量: 0.8L				
合计金额 (元)							1913800